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

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

（2025版）

目录

[**引 言** 2](#_Toc132804592)

[**第一章 范围** 3](#_Toc132804593)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3](#_Toc132804594)

[**第三章 评估原则** 4](#_Toc132804598)

[**第四章 评估指标（重点章节）** 6](#_Toc132804604)

[第一节 拍卖规范性 6](#_Toc132804605)

[第二节 拍卖诚信度 9](#_Toc132804608)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能力 11](#_Toc132804609)

[第四节 经营状况 15](#_Toc132804610)

[第五节 社会贡献 18](#_Toc132804611)

[**第五章 等级划分** 21](#_Toc132804612)

[第一节 AAA级拍卖企业 22](#_Toc132804614)

[第二节 AA、A级拍卖企业 23](#_Toc132804619)

## 引 言

拍卖业是商贸流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拍卖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商品流通服务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拍卖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化市场服务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现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拍卖业的发展从政策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从数量增长型到质量提高型发生着转变，拍卖已逐渐成为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渠道。

标准化工作是提高拍卖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是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依据，是规范拍卖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拍卖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拍卖业有序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

为指导拍卖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评估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拍卖企业以及拍卖业的重要支撑作用，2009-2011年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组织上海、黑龙江、福建、四川、湖北、广西等省级协会和国内多家综合性拍卖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专家和人员制定了GB/T 27968-2011《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该国家标准在深入进行理论探讨和中拍协近十年资质评定工作实践分析的基础上，对拍卖业开展企业等级的标准化评估、定级提出了全面、系统、科学的要求。该国家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将为全国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开展标准化分等定级评估提供统一指导，将有力地支持和推动拍卖行业的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

为了帮助标准使用者，特别是广大拍卖企业准确理解和掌握《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的内容，更好地贯彻实施标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编写了本教材，力求通过简练的语言，科学权威的解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让标准使用者看得懂、用得好。

本释义初次编写于2016年，2017年2月进行修订，对国务院取消“从业人员资格”的问题做出考核说明，同时增加了GB/T27968-2011 《第1号标准修改单》的内容。2023年4月、2025年4月根据拍卖市场实践进行两次修订。

## 第一章 范围

GB/T27968-2011的第1章给出了拍卖企业开展等级评估工作的范围。

◆标准条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原则、评估指标及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拍卖企业等级的界定、拍卖市场对拍卖企业的评估与选择。

##

##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GB/T27968-2011的第2章给出了“拍卖企业”的术语定义。

◆标准条款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拍卖企业 auction enterprise

从事以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出卖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的活动，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释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具体是指公司制法人。企业评估申报时，分公司的基本资料和经营数据应和总公司合并申报。

## 第三章 评估原则

GB/T27968-2011的第3章第1节给出了拍卖企业开展等级评估工作的原则。

◆标准条款

3 等级评估

3.1 评估原则

3.1.1 评估应能全面、系统反映企业从事拍卖业务的综合能力和实际业绩。

拍卖企业评估工作可由国家认可的全国性拍卖行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评估机构具体实施。

* + 1. 参加评估的企业应具备下列准入条件：

3.1.2.1 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且成立于评估基准日三年以前。

注1：相关法规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注2：评估基准日是指对拍卖企业在过去一定期间内的经营业绩开始进行测评的最后截止日期，以具体的某年某月某日来表示。

3.1.2.2 考核期限内及评估结果发布日之前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注：考核期限是指对拍卖企业的各项经营业绩进行评估的特定起止时间段，以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来表示。

3.1.2.3 考核期限内（最近三年）每年度拍卖成交额均不应为零。

3.1.2.4 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前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不少于1名~~、拍卖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1.2.5 申报材料真实可信,无虚假。

◆释义

◆释义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给出的参评企业条件是：

**1、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且成立于评估基准日三年以前。**

拍卖企业开展标准化评估工作，首先拍卖主体资格要符合《拍卖法》、《公司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评估基准日是指对拍卖企业在过去一定期间内的经营业绩开始进行测评的最后截止日期，以具体的某年某月某日来表示。如2025年开展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则评估基准日设定为上年度的12月31日，即2024年12月31日。

**2、考核期限内及评估结果发布日之前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考核期限是指对拍卖企业的各项经营业绩进行评估的特定起止时间段，以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来表示。2025年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考核期限设定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要求参评企业在考核期限内至评估结果发布日之前，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3、考核期限内（最近三年）每年度拍卖成交额均不应为零。**

此款对参评企业最近三年的成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以拍卖档案记录为准。这里的成交额必须是按《拍卖法》规定程序举办正式拍卖会的成交额，未按《拍卖法》规定程序操作的拍卖会，成交额不能计算在总成交额内。

**4、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前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不少于1名。**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前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的数量不少于1名，已注销、吊销执业资格的拍卖师不符合此条件。因国务院下发文件取消了“拍卖从业人员资格”，故拍卖从业人数不再作为企业参评条件的考核要件。

**5、申报材料真实可信，无虚假。**

参评企业所申报材料须真实，任何虚报、瞒报、伪造单证或与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有关材料记录不相符的情况均视为弄虚作假，经查实应取消其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估指标（重点章节）

### 第一节 拍卖规范性

拍卖规范性包括三项指标：制度建设、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各指标满分为3分。

◆标准条款

**制度建设**

1. 基本具备公司管理制度和基本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1分
2. 具备相对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基本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2分
3. 具备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基本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3分

◆释义

制度建设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在公司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和业务规则等方面的建立情况，并视建立健全程度评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则应装订成册，必要时应明示于企业营业场所或拍卖会场等，便于工作人员和业务单位及时查阅。

健全的企业制度可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大纲、拍卖业务守则、拍品征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要求等等。

◆标准条款

**档案管理**

1、基本具备《拍卖法》要求的拍卖资料存档和管理，拍卖档案不够系统、健全。1分

2、具备《拍卖法》要求的拍卖资料存档和管理，有系统、健全的拍卖档案。2分

3、具备《拍卖法》要求的拍卖资料存档和管理，有系统、健全的拍卖档案，并有专用档案室、专职档案员。3分

◆释义

档案管理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是否按照《拍卖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妥善保管业务档案（**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存不得少于五年**），并视保存管理的系统、健全程度评分。

拍卖会公告、笔录及其他与拍卖会有关资料应及时建档；与拍卖活动相关的财务账簿应与拍卖档案相对应；拍卖会档案与财务档案应建立与纸质档案可对应查找的电子查寻文档；拍卖档案应及时归档进入专用档案柜（室），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现场审核时，要随机抽查档案，考核其管理水平。

档案资料包括的内容参见行业标准《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SB/T 10538-2009第12章有关内容。（以下内容无需逐条对照，仅作参考）

|  |
| --- |
|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SB/T 10538-200912.1 档案资料的内容档案资料的内容包括：a)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提供的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证明以及其他资料、证照复印件等，拍卖标的的保管、保险、交付等事项的有关资料。b)拍卖公告，包括刊登公告的报纸等新闻媒介发布载体以及广播、电视的公告刊登证明。c)拍卖标的资料，包括拍卖图录、与拍卖标的相关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鉴定记录，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d)预展以及拍卖现场的影像、文字资料。e)竞买登记文件，包括竞买协议、竞买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竞买授权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f)拍卖规则、注意事项、重要声明等。g)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委托竞投授权书。h)有关拍卖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

◆标准条款

**人事管理**

1. 与企业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交纳社会保险达到5人(含)至9人。1分
2. 与企业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交纳社会保险达到10人(含)至19人。2分
3. 与企业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交纳社会保险达到20人(含)以上。3分

◆释义

人事管理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评分。若员工社保由本人委托代理公司缴纳，而所缴金额系员工所在企业发放的专项费用，则视为满足该条款要求。

2025年评估资料申报要求企业提供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员工参保情况。评估期内员工缴纳社保的时间不满3个月的，不计入社保人数；无社保人员被认定为企业员工人数包括，因退休、退役返聘、“劳务输入”用工而无社保等，能够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的，可计入社保人数：（1）劳务合同/劳务用工合同；（2）退休、退役证；（3）评估期间拍卖企业连续支付工资的凭证（至少3个月）以上，工资是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还应提供税务机关个税扣缴记录、财务记账凭证等佐证材料。

### 第二节 拍卖诚信度

拍卖诚信度包括三项指标：企业信誉，满分3分；行业责任，满分3分；客户服务，满分4分。

◆标准条款

**企业信誉**

1、获得厅局级国家机关或省级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1分

2、获得省部级国家机关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3分

◆释义

企业信誉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是否获得过奖励或荣誉称号。评估基准日前5年内,获得厅局级国家机关奖励、荣誉称号的分值为1分，获得省部级国家机关奖励、荣誉称号的分值为3分；评估期限内，获得省级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的分值为1分，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的分值为3分。（拍卖企业在各级协会取得的会员资格不属于协会奖励、荣誉称号等。）

如省级（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省级对待）工商行政部门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省级商务厅（局）授予的“诚信企业”等符合厅局级信誉；中共团中央授予的“青年文明号”、“中”字头即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等符合省部级信誉。

如有企业报送“中字头”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审核时应查找该社会团体网站或公众号等确认其合法性、确认是否公示或公告颁发过此项荣誉；如有企业报送省级非拍卖协会颁发的荣誉，审核时也应首先核实该省级社会团体是否具有合法性，再确认是否公示或公告颁发过此项荣誉；确认社会团体网站或公众号正常使用。

◆标准条款

**行业责任**

1. 能够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企业信息；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1分
2. 能够按时、准确地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企业信息；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3分

◆释义

行业责任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在信息报送和参与行业建设方面是否能够履行企业责任。

信息报送指在商务部“全国拍卖业务统一平台”及时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月报、年报信息。报送率计算方法为评估周期内报送次数/24，该指标由中拍协在商务部“全国拍卖业务统一平台”系统内进行核对确认。考核期限内报送率低于60%不得分，报送率达到60%得1分，报送率达到90%以上得3分。

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是指考核期限内积极参加业内活动，认真履行会员义务，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行业正面宣传、规范建设、创新发展等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考核期限内至评估结果发布日丧失会员资格的不得分、2023-2024年期间欠缴会员费的不得分。该指标由中拍协和有关省市协会协助予以确认。

◆标准条款

**客户服务**

1. 为客户提供并实施拍卖服务方案。2分
2. 为客户提供并实施拍卖服务方案，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4分

◆释义

客户服务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能否为客户提供并实施拍卖服务方案，进而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以拍卖档案记录为准）。该指标基于服务业标准化的要求设定，拍卖企业应通过加强服务需求调查，来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从而提升拍卖服务水平。

拍卖服务方案指，拍卖企业给相关方提供的关于拍卖标的或拍卖专场的运作程序和方法的方案，内容可包括拍卖时间、地点推荐，拍卖标的起拍价分析、市场供求分析及拍前招商方案等等。

###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五项指标：拍卖信息化水平，满分4分；专业化水平，满分4分；市场化水平，满分4分；人力资源，满分3分；文化建设，满分3分。

◆标准条款

**拍卖信息化水平**

1.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拥有企业网站、年均开展网络拍卖2场以上。2分
2.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拥有企业网站、年均开展网络拍卖4场以上。3分
3.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拥有企业网站、年均开展网络拍卖6场以上。4分

◆释义

拍卖信息化水平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是否使用会计软件和计算机软件开展日常管理及拍卖会现场管理工作，是否建立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或短视频账号等并进行日常更新维护和正常使用。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是指企业利用电子目录或管理软件等形式对拍卖档案进行分类管理。

企业开展网络拍卖指企业利用网络拍卖平台开展网络拍卖或网络同步拍卖的业务，网络拍卖场次以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成交或流拍不影响场次计算。

◆标准条款

**专业化水平**

1. 某专业标的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在3000万以上且年平均拍卖6场次以上。2分
2. 某专业标的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在5000万以上且年平均拍卖10场次以上。3分
3. 某专业标的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在8000万以上且年平均拍卖15场次以上。4分

◆释义

专业化水平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从事某类专业标的的拍卖业务所达到的一定水平（年平均拍卖场次及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同时满足要求方可得分），现场考核时以拍卖档案记录为准，在考核期第一年可以填报一类专业标的，第二年可以填报另一类专业标的。如某拍卖公司在考核年度期间，机动车拍卖业务的年平均成交额和场次均满足指标要求，即可得分，成交额满足要求而场次不满足或者场次满足要求而成交额不满足的，均不得分。

**拍卖标的主要划分为8个大类，**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股权（债权）、无形资产、机动车、文物艺术品、农副产品、其他。“其他”拍卖，填报时以同一类型标的拍卖档案记录为准。

◆标准条款

**市场化水平**

1. 社会委托业务的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在5000万以上。2分
2. 社会委托业务的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在8000万以上。3分
3. 社会委托业务的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在12000万以上。4分

◆释义

市场化水平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从事社会委托的拍卖业务所达到的一定水平（年平均拍卖成交额），其中，现场考核时以拍卖档案记录为准。如某拍卖公司受公民、企业法人及其他社会机构委托，组织拍卖活动达到了等级评估条件中可以得分的拍卖成交数额，即可得分。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

**人力资源**

1. ~~持有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5人、~~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2人、其他与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3人。1分
2. ~~持有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8人、~~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4人、其他与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4人。2分
3. ~~持有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0人、~~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6人、其他与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5人。3分

◆释义

人力资源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拥有专业能力及以上人员的数量情况，以反映参评企业的职业化水平。拍卖师的人数考核以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为计算节点，拍卖师执业资格应处于正常注册状态；因国家政策调整，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不再作为考核要件；其他与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包括：考核年度内获得的拍卖业高级管理人员证书、拍卖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证书、拍卖行业从业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在职员工中持有的以往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拍卖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计入其他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且在其他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中“一人多证”的按1人计算。

考核期限内在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聘用人员，这是“拍卖相关专业人员”认定的前提条件。审核时应重点甄别申报企业以各类非企业员工的证书凑数的情况。

◆标准条款

**文化建设**

1. 有业务学习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1分
2. 有业务学习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有健全并实际运行的企业党群组织。2分
3. 有业务学习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有健全并实际运行的企业党群组织，有企业报刊并定期刊出。3分

◆释义

文化建设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业务学习、专业培训及党群组织等活动的开展情况，现场考核时以企业的活动记录为准。这里的党群组织包括党团委、党团总支、党团支部、党团小组和职工工会等。期刊是指包括企业内部发行资料、网站或公众号文章等在内的，企业编写的用于宣传介绍企业情况、指导经营管理、促进文化建设等为目的文字资料。刊出的形式、周期等不做硬性要求。

### 第四节 经营状况

经营状况包括六项指标：年均净资产，满分9分；经营时间，满分5分；办公与经营场所，满分5分；年平均拍卖成交额，满分6分；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满分6分；年平均拍卖场次，满分5分。

◆标准条款

**年均净资产**

1、100万元(含)至200万元。1分

2、200万元(含)至500万元。3分

3、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5分

4、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7分

5、5000万元(含)以上。9分

◆释义

年均净资产指标计算时，按照考核期内财务报表中2022年-2024年各年年末净资产数逐年累加除以3得出，即：（2022年末净资产数+2023年末净资产数+2024年末净资产数）÷3。审核时，查看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确认。

◆标准条款

**经营时间**

1、3（含）至6年（含）。1分

2、6至10年（含）。3分

3、10年以上。5分

◆释义

经营时间指标主要考核参评企业持续开展拍卖经营业务的年限，考核时以《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首次下发时间计算，该指标意在扶持成立时间较早且持续经营状况较好的老企业，同时，也为鼓励新企业建立长效经营机制，将企业“做优做长”。

“先证后照”商事制度改革以来，经营其他业务的企业通过增项取得拍卖经营资格的例子逐年增多，个别企业成立日期很早，但实际开展拍卖经营的时间可能不满足得分要求。所以，审核时不看《营业执照》上标注的成立日期而看《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时间。

经营时间按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经营批准证书取得的年月日来计算。

◆标准条款

**办公与经营场所**

1. 评估期限内连续使用的办公与经营场所合计面积100㎡（含）至300㎡（含）。1分
2. 评估期限内连续使用的办公与经营场所合计面积300㎡至1000㎡（含）。3分
3. 评估期限内连续使用的办公与经营场所合计面积1000㎡以上。5分

释义

◆释义

办公与经营场所是指参评企业在评估期限内连续使用的办公与经营场所的合计面积，企业自有办公与经营场所应提供公司名称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且日常办公经营中在正常使用；租用的办公与经营场所应连续租用一年以上并能够出具租赁协议。

◆标准条款

**年平均拍卖成交额**

1、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1分

2、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2分

3、6000万元(含)至1亿元。3分

4、1亿元(含)至2亿元。4分

5、2亿元(含)至3亿元。5分

6、3亿元(含)以上。6分

◆释义

年平均拍卖成交额指标是考核期限内企业拍卖年成交额逐年相加除以考核年限得出，未按《拍卖法》要求的程序完成拍卖会的成交额不能计算在内。若为联合拍卖，则按佣金分配比例或合拍协议计算成交额。依据《拍卖术语》的要求，此处“成交金额”为落槌金额，不含佣金（现场核查时向企业进一步询问）。不能计算成交额的情况有：未按要求发布拍卖公告、未签署拍卖委托协议、不能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等。

◆标准条款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30万元（含）至100万元。1分

2、100万元(含)至250万元。2分

3、250万元(含)至500万元。3分

4、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4分

5、1000万元(含)至1500万元。5分

6、1500万元(含)以上。6分

◆释义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是考核期限内企业以拍卖成交金额的协议比例所取得的拍卖服务佣金和与提供拍卖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

拍卖佣金比例不合理或数额不合常规而导致无法确认时，可根据企业增值税缴纳数额进行推算；主营业务收入通常会大于等于拍卖佣金收入，其他收入应为约定收入，例如有拍卖咨询服务费、委托代办费、拍卖相关资料费等收入。

◆标准条款

**年平均拍卖场次**

1. 年平均拍卖5（含）至12场。1分
2. 年平均拍卖13（含）至36场。3分
3. 年平均拍卖37（含）场以上。5分

◆释义

年平均拍卖场次指标是考核期限内，企业各年度拍卖场次总数相加除以考核年限得出。计算时以每场拍卖会公告为准。（企业已形成常规拍卖的，如“天天拍”“月月拍”等，可不以场次来考察公告，判定场次，但须从公告内容具体分析进行判别）拍卖成交与流拍场次均可计入，核定时以公告和委托协议为准。

### 第五节 社会贡献

社会贡献包括三项指标：公益拍卖等，满分5分；年平均营业税，满分11分；年平均交纳所得税，满分11分。

◆标准条款

**公益拍卖等**

1. 年平均捐助金额2万元(含)以上**或者**年平均组织举办公益拍卖活动1次。1分
2. 年平均捐助金额4万元(含)以上**或者**年平均组织举办公益拍卖活动2次。3分
3. 年平均捐助金额6万元(含)以上**或者**年平均组织举办公益拍卖活动3次。5分

◆释义

公益拍卖等，该指标主要包括公益拍卖活动和公益性捐赠。其中，拍卖企业组织或参与的公益拍卖活动，审核时应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拍卖公告、活动方案、协议或媒体报道、图片资料、证书等）；公益性捐赠，是指公益、救济性捐赠，是指拍卖企业作为捐赠人通过中国境内非盈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需要明确的有，第一，捐赠应以参评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为主体；第二，捐赠应通过特定机构进行，捐赠人自行与受赠方进行的捐赠需具体分析其性质；第三，应取得公益慈善捐赠专用票据、银行汇款凭证等进行相互佐证。第四，捐赠必须针对特定对象，包括：①向红十字基金会的捐赠②向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捐赠③对特定教育事业的捐赠，如对国家出资兴建的义务教育中小学的捐赠。④对某些特定文化事业的捐赠，如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⑤其他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等。第五，捐赠人响应政府、社会号召，以现金或物资（折算为现金）直接向受赠方进行捐赠行为，认可为公益捐赠；第六，捐赠人赞助公益类活动直接将资金汇入主办方账户的，视同公益捐助；第七，公益捐助或举办公益拍卖活动涉及跨年度，以捐助或举办公益拍卖活动实际完成之日所在年度进行认定。第八，公益拍卖活动与公益性捐赠只能二选一进行填报。

◆标准条款

**年平均营业税（增值税）**

1、1.5(含)至5万元。1分

2、5万元(含)至12.5万元。3分

3、12.5万元(含)至25万元。5分

4、25万元(含)至50万元。7分

5、50万元(含)至75万元。9分

6、75万元(含)以上。11分

◆释义

年平均增值税是以2023-2024年期间，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总额计算的年平均金额，对应6个得分档次。企业申报时通常上传的附件是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完税证明等，上传附件不足以证明的，审核员可操作驳回功能通知企业补充上传。需要明确的是该增值税专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值税，而不包括代缴的拍卖标的增值税。由于疫情期间国家对小微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的一些优惠政策，计分时原则上按照实缴金额+减免金额=计分基数。税收优惠情况可通过企业上传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标准条款

**年平均交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1万元（含）至3万元。1分

2、3万元(含)至10万元。3分

3、10万元(含)至30万元。5分

4、30万元(含)至100万元。7分

5、100万元(含)至200万元。9分

6、200万元(含)以上。11分

◆释义

年平均交纳所得税专指企业所得税，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在考核范围。以2023-2024年期间，企业所得税总额计算的年平均金额，对应6个得分档次。企业申报时应上传税务机关纳税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完税证明等。享有所得税减免政策的，企业申报时应在系统中明确是否有减免并填写减免金额，对应上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有关证明文件、凭证、书面文字说明等。企业所得税税额按照实缴金额+减免金额=计分基数

## 第五章 等级划分

本章明确规定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划分为三个级别AAA、AA、A。同时，重点给出了参加“AAA”及企业评估的基本条件并分别明确规定了各级别最低分数要求。

◆标准条款

4 等级划分

具备一定综合水平的拍卖企业，按照其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评估的综合得分分为AAA、AA、A三个等级。AAA级最高，依次降低。

###

### 第一节 AAA级拍卖企业

◆标准条款

4.1 AAA级拍卖企业

4.1.1 参加“AAA”等级评估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a 应是评估基准日五年以前成立的企业。

b 考核期限内及评估结果发布日之前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c 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前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不少于3名（含）~~，拍卖从业人员不少于10名。~~

d 考核期限内（最近三年）各年度连续盈利。

4.1.2 综合得分最低限为~~85~~ 75分（含）。

◆释义

距评估基准日经营满五年的拍卖企业有资格参加AAA级评定，成立时间的计算方法参见第四章第四节—“经营时间”的指标释义。

拍卖从业人员数量不再作为考核要件；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前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不少于3名（含），在新等级有效期内，不得减少注册拍卖师人数，否则进行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连续盈利的判断标准是查看该级别企业在系统申报时，是否填报了2022、2023、2024年企业所得税金额（含减免税额），以推算得出企业利润情况。“考核期限内（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调整为“考核期限内（最近三年）合计不亏损”或“考核期限内（2023、2024年）合计不亏损”两种选项。

### 第二节 AA、A级拍卖企业

◆标准条款

4.2 AA级拍卖企业

综合得分最低限为~~70~~ 60分（含）。

4.3 A级拍卖企业

综合得分最低限为~~60~~ 50分（含）。

◆释义

2017年3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告并发布《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1号修改单。将各级别的最低分数要求进行了下调。

AAA级拍卖企业综合得分最低限为75分（含）；

AA级拍卖企业综合得分最低限为60分（含）；

A级拍卖企业综合得分最低限为50分（含）；

参评企业最终评分低于50分的，不授予任何等级。